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苏0214民初7666号

原告：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N2RFL1M，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黄兴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柏成，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路莎莎，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广东省打假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777845213R，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510室。

法定代表人：陈立，该协会会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有奇，广东天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南方产品质量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5940950428，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立，该研究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有奇，广东天澹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天禹公司）

1

与被告广东省打假协会（以下简称打假协会）、广东南方产品质量研究院（以下简称南方研究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贺天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柏成、路莎莎，被告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有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贺天禹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1. 打假协会在《中国交通报》刊登致歉说明，消除对其的影响；2. 打假协会赔偿其损失200万元，南方研究院在上述赔偿款项内承担连带责任；3. 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其是一家专业生产和研发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产品的企业，同时也是JT/T230-2021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新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打假协会是一家有着经营实质的社会组织，组织成员中王明文是该组织的副主任委员，王明文是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这家公司的董事长和最大的股东，对该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利发公司是其同业竞争者。并与其发生了有关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法院认定利发公司对其构成商业诋毁，判令对其作出赔偿。打假协会公开发文，在会员的反映下开展了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产品的质量调研，但打假协会并没有按照合法的程序对该产品进行调研，而是将调研的产品委托没有资质的南方研究院来实施，南方研究院与打假协会为同一负责人，南方研究院明知自己没有资质还非法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打假协会采用不正当手段，对相关产品做出了不实报道，宣传利发公司系其会员的产品为唯一符合标准的产品而其产品为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从而与会员单位

共同对其产品进行商业诋毁，足以构成对消费者的误导，严重的侵害了其合法权益，给其造成了重大的损失。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共同辩称：贺天禹公司诉请没有事实依据，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与贺天禹公司没有竞争关系，没有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打假协会是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开展对汽车橡胶拖地带产品进行调研，调研报告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当发现有关网站未经打假协会同意转载上述调研报告后，立即要求转载网站下架，且打假协会也从官网上下架了上述调研报告，因此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主观上并无损害贺天禹公司利益的故意；打假协会的调研报告也未给贺天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且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并未因此获利。综上请求驳回贺天禹公司的诉请。

经审理查明：

一、主体

贺天禹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打假协会于2005年7月28日设立，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为陈立，活动地域为广东省，业务范围为政策法规宣贯、展览、培训及讲座、期刊图书出版、防伪技术和标准服务、认证检测和评估服务、质量鉴定和评定服务、知识产权和名优保

护服务、开展质量投诉维权活动及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南方研究院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设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陈立，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业务范围为国内外产品和食品及产权产地备案追溯、质量安全风险缺陷监测事故调查研究服务、认证检测及评价评估服务、真伪鉴定和质量鉴定及防伪技术服务、标准计量及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和检测设备及标准物质开发、产品质量技术咨询和品牌推广服务。

二、被控不正当竞争行为

2022 年 8 月 9 日，打假协会网站广东省打假工作网发布《关于开展“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的公告》，称根据其协会会员反映和投诉的关于拖地带产品假冒伪劣问题，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止展开为期二个月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活动。庭审中，打假协会确认上述公告中提到反映和投诉的会员系北京大映谷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映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文。

2022 年 9 月 30 日，打假协会出具《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总结》（以下简称《调研总结》），载明由打假协会委托南方研究院依据标准相关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共检测产品 7 批次，包括利发公司、贺天禹公司等 7 家单位。测试依据为《JT/T230-2021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以下简称《2021 拖地带标准》）和《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以下简称《火花安全性规则》），结果为测试项目都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 1 批次，来自利发公司，测试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 6 批次，分别来自

贺天禹公司等6家单位，其中“导静电带性能项目的无火花试验”仅利发公司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3批次不符合标准，另3批次无金属耐磨块而不符合试验条件。2022年10月21日，打假协会在其网站上发布《调研总结》。

《调研总结》所依据的为打假协会委托南方研究院出具的《产品质量技术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委托类型为技术分析，分析依据包括《2021拖地带标准》和《火花安全性规则》以及南方研究院《编号NFCS220001测试报告》（以下简称《0001测试报告》）等。其中相关必要情况描述部分第1条第（2）项所反映的问题为：《2021拖地带标准》第5.2.4规定，导静电带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第6.2.4规定：无火花试验应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中7.3的规定进行。目前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是按《火花安全性规则》中7.3中的方法进行，未有相关合格的判定。样品中包括贺天禹公司怡缘牌和利发公司明文利发品牌产品，贺天禹公司产品来源为消费者提供且无外包装，利发公司产品来源为淘宝网购。测试结果显示贺天禹公司产品在177r/min情况下有零星火花，在（340~440）r/min情况下有不间断火花产生，判定为不符合《2021拖地带标准》。该《分析报告》认为《火花安全性规则》第9.3条款的判定要求与《2021拖地带标准》第5.2.4条“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的要求不一致，建议增加拖地带无火花试验具体测试条件和判定方法。

《分析报告》所依据的《0001测试报告》系由打假协会委托南方研究院出具，该报告对标称贺天禹公司怡缘牌HTY1250拖地带产品进行测试，在“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方面的测试条件为《2021拖地带标准》第6.2.4条所载

明的无火花试验应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第 7.3 的规定进行，测试结果为 177r/min 情况下有零星火花，在 (340~440) r/min 情况下有不间断火花产生，结论为该产品性能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的要求。

2023 年 5 月 29 日，贺天禹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对《调研总结》发布后被人民政协网、中国企业网、应急安全网、中国城市网、中国质量网等媒体转载的事实进行了录屏，并由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出具 (2023) 苏锡锡城证字第 5216 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公证。

2023 年 5 月 29 日，贺天禹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对贺天禹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庆贺的手机微信群聊天记录进行截屏，相关截屏显示 2022 年 10 月 25 日，打假协会出具《关于抄送广东省打假协会〈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调查研究报告〉的函》12 份，内容为抄送打假协会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调查研究报告》（以下简称《调查研究报告》）以供相关部门就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进行参考，显示抄送对象分别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二司、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出具 (2023) 苏锡锡城证字第 5216 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公证。庭审中，打假协会确认仅实际发送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二司、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交通运输部运输服

务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相关抄送函，且均退信。贺天禹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上述抄送对象对外发布《调查研究报告》。

三、利发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

利发公司于1995年8月28日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文，经营范围包括加工、制造：机动车排气管安全防火罩，静电拖地带，危险品三角顶灯，二三类消防器材，标志牌等。2021年9月，王明文被聘为打假协会消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期两年。

大映谷公司于2008年5月8日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文，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2021年9月，大映谷公司被聘为打假协会副会长会员单位，任期两年。

2023年2月20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贺天禹公司与利发公司、王明文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2022）苏02民初322号民事判决，认为《调研总结》的出具单位为打假协会，《分析报告》《0001测试报告》的出具单位为南方研究院，而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相同，均为陈立。同时并无证据证明南方研究院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而且在上述报告出具时间，利发公司的关联公司大映谷公司担任打假协会副会长会员单位，利发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文担任打假协会消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利发公司、南方研究院、打假协会存在紧密关联，极有可能会影响报告的公正性。且《0001测试报告》本身明确测试条件适用《火花安全性规则》第7.3条的规定，但测试结果仅表述为受检产品“177r/min情况下有零星火花，

在（340~440）r/min 情况下有不间断火花产生”，并未按照要求对试验次数以及引燃试验气体的次数进行具体表述，相关结论缺乏规范依据，故利发公司关于贺天禹公司相关拖地带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言论无事实依据等，认定利发公司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利发公司停止传播商业诋毁言论、发布道歉声明、赔偿贺天禹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0 万元。2023 年 8 月 9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民终 571 号民事判决，认为南方研究院出具的《分析报告》《0001 测试报告》不具备客观性，且《分析报告》《0001 测试报告》结论不周延等，判决驳回利发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2 民初 322 号民事判决。

四、其他

贺天禹公司主张为本案产生公证费用 5240 元，2023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向贺天禹公司开具金额为 5240 元的公证费发票。

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粤省心”短信反馈未查询到南方研究院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办理 CMA 和 CAL 证书。庭审中，南方研究院确认不具备橡胶拖地带检验资质；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确认《0001 测试报告》所测试的样品系匿名消费者寄送，但无法提供购买、邮寄记录；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认可《分析报告》《0001 测试报告》对贺天禹公司产品作出的不合格结论存在错误。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及工商信息、《调研总结》《分析报告》、公证书、聘书、判决书、发票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

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本案中，首先，案外人利发公司的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经生效判决认定，利发公司关于贺天禹公司产品不合格的言论主要依据的是打假协会出具的《调研总结》，而该《调研总结》作出结论的依据为南方研究院出具的《0001 测试报告》，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立，上述《调研总结》《0001 测试报告》作出时，利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明文在打假协会担任消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利发公司、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存在紧密关联，且打假协会关于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的调查研究也系因由王明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大映谷公司反映和投诉而起；其次，南方研究院并无橡胶拖地带检验资质，且《0001 测试报告》测试的样品无法提供来源确认系贺天禹公司产品，测试后的结果也并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具体表述，故南方研究院作出贺天禹公司产品不合格的结论存在过错，打假协会依据与自身存在紧密关联的南方研究院《0001 测试报告》作出《调研总结》，对相关结论没有尽到合理的审核义务，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庭审中自认作出不合格结论存在错误，主观上均存在过错；再次，打假协会作出的《调研总结》被多家媒体转载，使得利发公司的商业诋毁行为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相关公众容易受到利发公司宣传的影响而对贺天禹公司产品的质量产生疑问，导致贺天禹公司丧失交易机会等，客观上造成了贺天禹公司商誉受损的事实。

综上，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的被诉侵权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也造成了贺天禹公司商誉受损，结合利发公司商业诋毁的行为以及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与利发公司的紧密关联，上述行为为利发公司的商业诋毁行为提供了相应基础，构

成不正当竞争。关于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相应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构成不正当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应当承担消除影响并且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打假协会的行为给贺天禹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造成贺天禹公司商誉受损，应在相应媒体上刊登启事，以消除影响。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贺天禹公司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且贺天禹公司请求酌定赔偿数额，本院综合考虑贺天禹公司的知名度、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主观故意等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节以及贺天禹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额为6万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广东省打假协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交通报》上刊登启事以消除影响（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本院将选择媒体刊登本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广东省打假协会负担。

二、广东省打假协会、广东南方产品质量研究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经

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6万元。

三、驳回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负担（贺天禹公司同意其预交的诉讼费用22800元由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向其直接支付，本院不再退还，由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贺天禹公司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刘博文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乾坤

书 记 员 顾佳奕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